

市政統計週報

(第 392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5年12月27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黃珣雲 2728-7624

【提要】臺北市少幼年刑案嫌疑犯由 89 年之 2,322 人逐年降至 94 年之 1,139 人，六年來減少 5 成，男性嫌疑犯約占八成五左右；95 年 1-11 月則為 980 人，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 181 人犯罪，較上年同期減少 11 人，其中以涉及竊盜案者占 35% 為大宗。另臺北市少年警察隊執行柔性勸導及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95 年 1-11 月有 9,670 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37.51%，其中 76.02% 是男性，23.98% 是女性；又被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 6,303 人次（占 65.18%）最多。

少幼年是人類未來希望所繫，而提供一個安全無虞的成長環境，乃為現代國家之基本任務，因此建構全面性的輔導機制與防範少幼年犯罪向來為治安工作之重點。為減少少幼年犯罪，導正少幼年不良行為，近年來臺北市警政單位，除積極與學校訓輔人員合作，建立多方的輔導網絡，防制幫派、毒品滲入校園外，並推動輔導服務網路化，提供少年與家長有關生理、心理、法令知識與親職管教等各類資訊，同時在少年犯案密集區，加強拜會訪談社區人士、舉辦少年團體活動及社區活動等，以防範少幼年犯罪於未然。

依據統計，近年來，臺北市少幼年犯罪多有改善，刑案嫌疑犯由 89 年之 2,322 人，逐年下降至 94 年之 1,139 人，六年來減少 50.95%；其中竊盜、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嫌疑犯分別減少 61.01% 與 63.57%，暴力犯罪嫌疑犯則下降達 70%；平均每十萬少幼年人口中有犯罪嫌疑者亦由 89 年之 361.41 人，逐年下降至 94 年之 204.67 人。若依性別觀察，六年來並無顯著變動，男性均約占八成五左右。至 95 年 1-11 月少幼年刑案嫌疑犯為 980 人，平均每十萬少幼年人口中有犯罪嫌疑者為 180.99 人，較上年同期之 191.79 人，減少 10.80 人，且低於全國之 197.93 人及高雄市之 228.25 人。在少幼年刑案各類嫌疑犯中，以涉及竊盜案 343 人（占 35%）為大宗；另值得注意的是，涉及暴力犯罪者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34.55%，增加幅度最大。

另臺北市少年警察隊對少幼年不良行為予以柔性勸導與取締，95 年 1-11 月計勸導取締 9,670 人次，較 94 年同期減少 37.51%；其中男性 7,351 人次，占 76.02%，女性 2,319 人次，占 23.98%。又所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 6,303 人次（占 65.18%）最多；吸煙、飲酒及嚼檳榔 2,417 人次（占 24.99%）次之；另無照駕駛汽機車 245 人次（占 2.53%），逃學、逃家 176 人次（占 1.82%）。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臺北市、高雄市及全國少幼年犯罪概況

項目		89年	93年	94年	95年			
					1-11月	1-11月	較上年 同期增減	
臺 北 市	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①		2,322	1,229	1,139	1,068	980	-8.24%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②		361.41	215.35	204.67	191.79	180.99	(-10.80)
	性 別	男	1,987	1,044	979	921	841	-8.69%
		女	335	185	160	147	139	-5.44%
	刑 案 種 類	竊盜	1,067	420	416	388	343	-11.60%
		違反毒品防制條例	140	82	51	51	48	-5.88%
		暴力犯罪③	190	82	57	55	74	34.55%
		其他	925	645	615	574	515	-10.28%
	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人次)④		12,097	15,757	16,245	15,474	9,670	-37.5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性 別	男	8,356	12,635	13,244	12,635	7,351	-41.82%
		%	69.07	80.19	81.53	81.65	76.02	(-5.63)
	女	3,741	3,122	3,001	2,839	2,319	-18.32%	
		%	30.93	19.81	18.47	18.35	23.98	(5.63)
	不 良 行 為	深夜在外遊蕩	7,178	7,452	8,472	7,862	6,303	-19.83%
		%	59.34	47.29	52.15	50.81	65.18	(14.37)
		吸煙飲酒嚼檳榔	3,616	7,860	7,123	6,999	2,417	-65.47%
		%	29.89	49.88	43.85	45.23	24.99	(-20.24)
逃學、逃家		116	199	177	175	176	0.57%	
%		0.96	1.26	1.09	1.13	1.82	(0.69)	
無照駕駛汽機車		753	194	305	283	245	-13.43%	
%		6.22	1.23	1.88	1.83	2.53	(0.70)	
其他	434	52	168	155	⑤ 529	241.29%		
%	3.59	0.33	1.03	1.00	5.47	(4.47)		
高 雄 市	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①		1,359	923	909	835	749	-10.30%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②		360.89	268.73	270.04	247.87	228.25	(-19.62)
全 國	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①		18,669	10,917	10,004	9,362	10,255	9.54%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②		320.55	202.64	188.97	176.74	197.93	(21.19)

資料來源：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臺北市警察局。

附註：①幼年年齡為0至未滿12歲，少年年齡為12至未滿18歲。

②少幼年刑案犯罪人口率=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少幼年年期中人口數*100,000。

③暴力犯罪自89年起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

④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中之少幼年含年齡為7至未滿12歲之兒童及12至未滿18歲之少年。

⑤95年1-11月其他項較94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公共場所高聲喧譁，藉故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與有犯罪習性的人交往遭取締或勸導人次遽增。